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14 日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建立親師生溝通平台，加強親職教育知能。
- (三)引進專家、機構及團體，提供親職教育諮詢、諮商與輔導。
- (四)協助問題行為、高關懷及特殊學生之家長，發展正向有效之教養策略。
- (五)協助學生建立正向行為，增進生活適應。

三、實施對象：全校師生及家長。

四、實施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五、實施內容

項目	實施內容	預定日期	負責處室
一、 成立行政組織 與運作	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107.09.14	輔導室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107.09	輔導室、各處室
	設置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 guidance@mail.sivs.chc.edu.tw 電話專線 04-7252541-234	延續性	輔導室
二、實施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經常性	教務處
	家庭教育週會演講/班會討論	107.10	輔導室、學務處、教官室
	親師座談會	107.09	學務處
	親師講座	107.09	學務處
	親師讀書會	每學期 4 次	輔導室
	家庭教育工作坊	每學期 3 次	輔導室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經常性	教務處
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家庭訪問	經常性	學務處、導師、教官室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經常性	輔導室
四、其他	家長委員會議	每學期 2 次	學務處

七、經費來源：各處室相關經費支應，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親職教育專款支應。

六、各相關處室應依本實施計畫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學期行事曆中落實執行。並於期末將辦理成果彙整後送輔導室備查。

八、本實施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